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新区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高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高新区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平顶山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信用办〔2020〕6号）、《平顶山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75等有关要求，为全面推进高新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深度融和，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在高新区范围内，除特殊重点领域外，

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不分行业和所有制类型，对所有企业均应按照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分级分类。

——坚持科学规范。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增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效能，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三）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信易少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

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2022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深度融和，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1. 企业信息归集。按照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要求，遵循“谁产生、谁录入，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各有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打破各部门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甚至“一次不跑”。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2.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用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的指标主要有用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的指标主要有监管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基础信息、监管对象行政许可信息、监管事项投诉举报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计划信息、监管行为信息、收集到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信息等内容。

3.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而形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式，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类。

4. 实施差别化监管。全区各监管部门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作为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差别化监管，进一步优化行政监管机制。对A级企业，选用最低抽查比例，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B级企业，保持常规抽查比例，加强日常大数据监测，督促企业整改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对C级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其改正，并在抽查检查过程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对D级企业，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必要时应实现全覆盖，依法依规实行严管严查，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

5.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实行守信激励。一是优先向有关部门推荐授予荣誉称号。二是支持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申报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三是在市场监管领域方面，实行相对宽松监管，简化监管方式，适当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被随机抽中的，依法可实行书面检查。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时一般不列为检查对象，但明确纳入整治范围的除外。五是在监管中发现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应

依法加强行政指导或依法予以警告，并督促其进行整改，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6. 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行失信惩戒。一是原则上不得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申报劳动模范等出具信用合规证明。二是原则上不得向有关部门推荐授予荣誉称号。三是在监管方面，实行重点检查或重点监管，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被随机抽中的，必须依法实行实地检查。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五是在监管中发现存在未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警告，督促企业改正，并责令作出诚信承诺，若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依法从重处罚。

7. 对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之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三、推进联动机制建设

（五）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大数据风险分析相联动。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大数据风险分析，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报告，加强对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的分析预警，增强企业信用监管的针对性。

（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企业违法违规风险分析

相联动。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与企业市场违法违规风险分类之间的正相关原理，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上，加强企业违法违规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防范，提升企业信用监管的实效性。

（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社会共治相联动。应重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和信用监管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支持鼓励参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逐步推进社会共治。

四、规范随机抽查流程

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八）明确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录入企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企业信息等内容，每年年初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在执行抽查任务时要实现差别化、精准化监管。

（九）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抓好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推动工作开展。

（十）完善考核制度。区纪工委和区双随机办结合“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考核，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适时对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督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面向全区进行通报。